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的《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38号），截至2016年1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9,563,514.26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78,732,227.4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8,732,227.46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中新

尹治本

李勃

年 月 日